	聲	言		狀
案 號	年度	字第 號	承辨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		元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:國民身分證號碼 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 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 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	住居所、就 遞區號、電	業處所、公 話、傳真、
齊 前人 節 刊 人	彭朝明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性別 男/女 生日:	: 職業:	
		郵遞區號: 電話: 傳真: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: (聲請本服務,請參考網址:http://cpor. □否□是(以一組E-MAIL為限) 電子郵件位址: 送達代收人: 送達處所: 憲		

為不服最高法范认川年度自新包第676號刑事裁定,認 原裁短適用: 现行刑事該認為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 第50份、第51份、第5款、第53份规定有抵觸国 法第7保第8保,第16保,第23假规范,前經詩 求憲法審查,經過法法庭川年度團已字第90233 0须暑理中。或、續補聲請理由。 (一)担人民身體之自由雇予保障,除現行批之逮捕 由法律另定外,非經司法些警察機關依法定程 京,不得逮捕相禁。非由法则依法定程序,不得 雷閱處罰。非依法定程第之逮捕、拘禁、雷問、 展影, 得拒絕之。 粤语第8 依见有明文。 (二)級聲請人即受刑人鼓團例,經日灣日東地子 法领认110年度解日第206款教包(有期徒到20年 6月),授依暑級救濟途運, 經最高法院歌回 確包。惟多刊人於112年2月間發现該裁定有違 背法令之情事,分别问最高,檢察署、高檢署一 花蓮日書、台東地核署、請求提起非南上許, 以有起運行署檢察官幫受刑人聲詩非常上

鼓,惟經最高檢察署以非常上韵要件不合。仍 然無法救濟。使受到人因本件裁定的治表编数 5.6.7 河间告刊9月1次-10月4次) 绛晏处更 刑其刑,换言之,受刑人因上開起同与,6.7 部分,需量状三分之二,得報請假釋。到这 第177年、星光河利人遂数增加三分之一。行 刑事進虜選係例第19係等規定。等不利益之 倚事,持續請求非常上許未果。實難自般。 尤其讓受刑人回想前大洁同許五季於釋字第662 發解釋協同意見書提到:它執行刑法內的 定刑操作,對於非他親身圈理的個桌,只是 純粹地書面暑理(可能連各罪裁判的卷原 香没有甜爱)。果真如此、遇诸岩8條人身自由 之保障, 遇待第16依有韵就, 權之最低保障 前外国之。

(三)裁判確迫前於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。又數 罪併罰,分別直告其罪之刑,其直告多數有 期徒刑者,除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 合併之刑期以下, 应其德朝行之刑期, 但不得 逾30年,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 与執行列規定。又執行刑之量定,係法院自由 裁量之了部權,倘其所酌危之執行刑,並 未達普利法第51條各款規戶所定之方法 武範圍及刑事許許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 利益變更禁止原則(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)、亦無明,驗達背公平-EL例原則或整體 法律秩序之理念(即法律之中部性界限)者, 即不得任意指為建法武不高(最高清净110 年度出抗日第967號刑事裁同意旨答照)。 此為本件二團歌回插告之理由,擬言之本件 主要係受刑人前然包藏執行刑(15年8月), 及8年6月而本件,適用「限制加重原则」,给予 刑罰折扣, 它應執行刑 20年6月。經本院 密查, 原对限行使裁量權麴恕: 己南。 退一步而言、如依上開見解,人民要如 何循水效滴,而定應執行刑,抗告

需靠運氣,人民許高權之保障,也只能 靠週氣但。相較之下,受刑人之同學共祝57 雅, 為加重窈逸、 販賣責品罪各處 7年6,7年6月... 强盗判案4年、好事公稀6日、短桃园地方法内款 包2岁年、魁抗告短日避高等对项106年要抗量等386 激起包须群包撤销,产额行有期徒到16年。然 而本作也未建反川部界限外部界段。取决 於運氣,難到沒有運至平等原則吗。 (剂件一)相較之下本件定應執行刑(20年6 目) 其中最長期(加重邪盗罪1年4月以上) 其餘分别3月、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、1年2月、1年 3月、等自告刊。竟然处加重密盗同意勃 行刑(20年6月)犯強勞罪、販賣毒品罪、效害公 務,加車紹選等重報(包16年)這真的是法律 情感吗。

规上所述體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思。资刊人將迎感大德。證請變被。

当 ガスノ 附(一)台灣高等法學106年度抗孕第386战 (=)台灣高等檢索署花蓮檢察分署內 2015 (三)最高檢索署巡(3後 (四) 台東地方檢察署竟刑人彭圉明定應執行刑察件一臂表 13辰 盧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112 年 月 中華民國 10 日 具狀人 彭 身 的 簽名蓋章 撰狀人彭惠明 簽名蓋章